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1-025

##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 2、变更日期

按照国家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除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 新租赁准则规定,作为出租人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或者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能够更好地反映因使用租赁资产所产生经济利益的消耗模式的,出租人应当采用该方法。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采用直线法、租赁期满一次性确认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租赁收入确认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